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委任

茲提述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13日有關董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不再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之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李榮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

李榮華先生，54歲，現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李先生曾擔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副主任、主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主任，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國家電網海外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董事、董事長，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國網英大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董事、董事長。李先生於1998年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取得武漢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李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適時輪值告退及重選。經董事會建議，李先生將收取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該等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責任和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李先生已自願放棄其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有關李先生的委任，並無任何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深信李先生出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將有助於公司在現有的堅實基礎上進一步增強發展。本公司謹此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0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王宇航先生及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